技术标准与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数性质** | **序号** | **具体技术（参数）要求** | | | | | |
|  | 1 | 一、项目技术要求：  严格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﹝2023﹞2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》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（内自然资字【2023】422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巴彦淖尔市7个旗县区的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，范围按照《城区范围确定规程》划定的城区范围和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（201）范围采集；旗、县城区范围参照《城区范围确定规程》和城镇开发边界（旗县政府所在地）划定城区范围和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镇(202)范围采集，确保工作顺利实施。 | | | | | |
|  | 2 | 二、工作目标  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，套合最新遥感影像，利用多种技术手段，结合实地调查，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、范围和属性组织开展巴彦淖尔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，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，套合最新遥感影像，利用多种技术手段，结合实地调查，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、范围和属性掌握城市建设总量、用地结构、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，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、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。 | | | | | |
|  | 3 | 三、工作任务  依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、2023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，结合实地调查，采集国家、自治区要求的监测要素，同时，核实补充国家下发的滑雪场范围、相关属性等信息。水域网络、交通网络在2020年地理国情监测水网和路网数据基础上更新采集相关监测内容。城市商品房、保障性住房、单体建筑等采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要求时限完成。 | | | | | |
| 4 | |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内容与范围 | | | | | |
| 一级类 | | 二级类 | 三级类 | 检测范围 | 备注 |
| 编码 | 名称 | 名称 | 名称 |
| 01 | 住宅  用地 | 城区住宅用地 | 商品住房  （地上） | 城区 | 独立用地的细化，非独立用地的单独图层表示，并标注相关属性。 |
| 保障性住房  （地上） |
| 02 | 公共管  理与公  共服务  用地 | 科教文卫用地 | 文化艺术场馆 | 城区 | 独立用地的细化，非独立用地的单独图层表示，并标注相关属性。 |
| 中小学 | 城区 |  |
| 幼儿园 |  |
| 医院 |  |
| 社区卫生服务 设施 | 城区 | 独立用地的细化，非独立用地的单  独图层表示，并标注相关属性。 |
| 养老设施 |
| 社区文化活动设施 |
| 体育场馆（含 独立足球场） |
|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|
| 残疾人福利设施 |
| 公用设施用地 | 消防站 | 城区 |
|  | | 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| 城区 |
| 邮政局（所） | 城区 |
|  | | 公园与绿地 | 公园 | 城区 | 细化，并标注相关属性。 |
| 绿地 |
| 广场 |
|  | | 03 | 交通运  输用地 | 交通服务场站  用地 | 对外交通场站 | 城区 | 细化，并标注相关属性。 |
| 公共交通场站 |
| 公共停车场  （地上） |
| 公共停车楼  （地上） |
|  | | 04 | 其他 | 建（构）筑物 | 单体房屋建筑 | 城区 | 单独图层表示，并标注相关属性。 |
| 城市内涝积水点 |  | 单独图层表示 |
| 应急避难场所 |  |
| 新增城市更新  改造用地 |  | 单独图层表示（包括棚户区改造、三旧改造等，不包括微更新、建筑维护改造、环境整治等） |
| 5 | | （二）监测范围  监测范围为城区范围，是巴彦淖尔市的城市行政区域范围。 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：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，方舱医院，自来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供热场，殡葬设施，轨道交通站点(地铁站)、高速公路服务区，水电站，河湖(含大型水库)岸线、河渠结构线，铁路(含高速铁路)、公路(含高速公路)、城市道路、农村道路、匝道中心线，室外滑雪场(含附属设施)。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工作范围内采集。 | | | | | |
| 6 | | 四、工作内容与要求  （一）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 收集时相为2023年、1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、无人机遥感影像、倾斜摄影影像等，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、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，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。国家统一提供正射纠正后的1米或2米分辨率，时相为2023年4-6月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。 | | | | | |
| 7 | | （二）资料收集与整理  收集涉及民政、统计、应急、教育、环保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体育、文物、宗教等行业，现势性为2022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、POI数据，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、城市大  比例尺基础测绘、数字城市、智慧城市等成果，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、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。  收集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，包括各类水利设施建设工程、河湖治理工程、河（湖）长制测绘成果、河湖岸线变更信息，以及最新不小于1:10000比例尺河湖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、地名信息等。  收集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，包括铁路、公路、城市道路、乡村道路相关的规划，建设、开通等信息，以及交通部门关于路网的最新专题数据，最新不小于1:10000比例尺道路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，城市建设信息、地名信息等。 | | | | | |
| 8 | | （三）监测内容采集  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，套合最新遥感影像，利用多种技术手段，结合实地调查，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、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 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，监测时实地与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，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，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，并标注相关属性；监测时实地与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，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，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，并标注相关属性，同时，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。 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，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，并标注相关属性。 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，可以直接使用；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，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。  四是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，对其范围进行标注，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。  五是水域网络、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(含大型水库)岸线、河渠结构线，铁路(含高速铁路)、公路(含高速公路)、城市道路、农村道路、匝道中心线。  六是室外滑雪场相关情况根据国家下发的矢量范围为指引，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，进一步确定其范围及相关属性(相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发的范围，组织监测本行政区域内的室外滑雪场情况)。 | | | | | |
| 9 | | （四）数据库建设 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要求，完成数据成果汇交，建立巴彦淖尔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，向国家和自治区提交监测数据成果，按时完成国家、自治区的相关任务。 | | | | | |
| 10 | | （五）监测成果统计、分析 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，各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进行统计分析，满足不同层级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。 | | | | | |